

張詩詩

氏

詩

說說說



20291

詩

說

惠周惕  
著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詩

說（及其他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詩  
說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借月山  
房彙鈔澤古齋重鈔及指海  
皆收有此書借月在前故據  
以排印並附指海本所載提  
要於後

甚哉說詩之難也。自孔子刪定六經，教授弟子，於詩則屢言之，而門弟子中如子貢子夏者，一語會心，則反覆興嘆，以爲可與言詩。外此無聞焉。其後子夏得孔子之傳，著爲小序，略言作詩之旨，而未有論說。漢儒始句解而字釋之。毛公最晚出而傳於今，蓋其授受有自也。至唐韓昌黎始疑詩序非子夏作，而歐陽子因之作本義。蘇灤城因之著詩傳，其說與漢儒異矣。然猶不廢小序也。至宋朱紫陽刪去小序，另爲一編，又與歐蘇異矣。然猶不廢注疏也。同時鄭夾漈王雪山各自立說，并傳注去之。比朱子則加甚矣。然猶問有去取也。自是以後，學者厭常喜新，屏去一切訓詁，而鑿空臆造，雖悖於經，畔於道，弗顧也。嗚呼！詩學之廢久矣。惠子元龍嘗讀詩而病之，因著詩說三卷，其旨本於小序，其論采於六經，旁搜博取，疏通證據，雖一字一句，必求所自，而攷其義類，晰其是非，蓋有漢儒之博而非附會，有宋儒之醇而非膠執。庶幾得詩人之意，而爲孔子所深許者歟。惠子通經績學，以詩古文鳴於時，當事嘗以其名聞，徵詣公車，以父憂不赴。人咸爲之侘僚太息焉。然今天子崇尚經術，登進方聞，如漢石渠天祿故事，相與揚扞古今，稱道盛美，作爲詩歌，以繼雅頌之後，非惠子其誰屬哉。此亦詩學廢而復興之一會也。余愛其書，爲錄一通，序而藏之以俟焉。癸亥秋七月，濟南德水田雯書。

1076-1050

漢興距孔子既遠。世之言經者。恆各守其師說。異同離合。紛若聚訟。而莫能彙於一。蓋無甚於詩與春秋。顧春秋主事。凡事之是非曲直。瞭然於簡策之間。則三傳之得失。猶易辨也。詩獨主志。所謂主文誦諫。與言之無罪。聞之足戒者。其辭則隱。其旨則微。或美或刺。或似美矣而實刺。往遲從百世之下。涵泳細繹。踰數十過而未悉其所以然。卽如一關雎也。魯詩至謂刺康后之晏起而作一黍離也。齊詩至謂衛公子壽閔其兄伋而作一采芣也。韓詩謂婦人傷夫有惡疾而作一商頌也。又謂正考父美宋襄公而作。意義乖反。視春秋則尤甚焉。然而儒林存之不廢者。欲以廣學者之見聞。俾不致若高叟之固也。自唐世盛行毛鄭。而齊魯韓三家遂亡。明世盛行朱注。而毛鄭又雖存亦亡。今令甲所示。學宮所肄者。朱氏一家止耳。原其初。非不合於先王一道。德同風俗之指。然而學者尋章摘句。保殘守陋。必自此始。此詩教之所由壞也。吾門惠子元龍。好爲淹博之學。其於諸經也。潛思遠引。左右采獲。久之而悅。若有悟。間出己意。爲之疏通證明。無不悉有依據。非如專門之家。守其師說而不變者也。其所著詩說先成。多所發明。雖未知於孔子刪詩之意。果合與否。然博而不蕪。賅而不俚。善辨而不詭於正。亦可謂毛鄭之功臣。夾漈紫陽之諍子矣。余固晚而有志經學。顧年及昏耄。聞見遺忘。輒撫卷嘆息。以爲當讓斯人出一頭地也。故樂得而序之。邱南老鈍汪琬序。

## 四庫全書提要

### 詩說三卷

國朝惠周惕撰。周惕字元龍，長洲人。康熙辛未進士，由庶吉士改密雲縣知縣。惠氏三世以經學著。周惕其創始者也。是書於毛傳、鄭箋、朱傳無所專主，多自以己意考證。其大旨謂大小雅以音別，不以政別。謂正雅變雅美刺錯陳，不必分六月以上爲正，六月以下爲變。文王以下爲正，民勞以下爲變。謂二南二十六篇皆擬爲房中之樂，不必泥其所指何人。謂周召之分，鄭箋誤以爲文王。謂天子諸侯均得有頌，魯頌非僭，其言皆有依據。至謂頌兼美刺，義通於誦，則其說未安。考鄭康成注儀禮，正歌備句曰：「正歌者，升歌及笙各三終，間歌三終，合樂三終爲一備。」核以經文，無歌後更誦及一歌一誦之節。其周禮瞽矇職曰：「諷誦詩。」鄭註謂聞讀之，不依永也。則歌誦是兩事。知頌誦亦爲兩事。周惕合之，非矣。又謂證以國策：「禮無歸寧之文。」訓歸寧父母爲無父母遺羅之義。考歸寧文見左傳，於禮經必有所承。何休註公羊傳，稱諸侯夫人尊重，既嫁非有大故不得反。惟士大夫妻雖無事，歲一歸寧。此文當必有所受。曲禮曰：「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其文承上許嫁而言，則已嫁而反，是則歸寧之明證，不得曰禮無文矣。然其餘類皆引據確實，樹義深切，與枵腹說經，徒以臆見決是非者，固有殊焉。

## 詩說卷上

清 東吳 惠周惕 硯谿著

風雅頌以音別也。雅有大小。義不存乎小大也。自序之言曰。雅者。王政所由廢興。政有大小。故詩有小雅。有大雅。小大正之名立。而辯難之端起矣。難之者曰。常武六月。同一征伐也。卷阿鹿鳴。同一求賢也。大小何以分耶。解之者曰。常武王自親征。六月。不過命將軍容不同故也。卷阿爲成王鹿鳴爲文王。天子諸侯尊卑有等故也。難之者曰。然則江漢宜在小雅。成宣宜在大雅。今何以或反之。或錯陳之也。其後朱晦翁則謂小雅燕饗之樂。大雅朝會之樂。受釐陳戒之辭。嚴華谷則謂明白正大。直言其事者。雅之體。純乎雅之體者。爲雅之大。雜乎風之體者。爲雅之小。章俊卿則謂風體語皆重複淺近。婦人女子能道之。雅則士君子爲之也。小雅非復風之體。然亦間有重複。未至渾厚大醇。大雅則渾厚大醇矣。三家之說。朱氏於理爲長。然猶未離乎序之所謂政也。序旣以政爲言。則大小必有所指。此辯難之所以紛紛也。按樂記師乙曰。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季札觀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爲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據此。則大小二雅。當以音樂別之。不以政之大小論也。如律有大小呂。詩有大小明。義不存乎大小也。

公羊傳曰。什一而稅。頌聲作。序曰。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然雅詩。家父作頌。以救王誡。左傳。聽興人之頌。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刺亦可言頌矣。國語。警獻典。史獻詩。師箴。謏賦。謏誄。諫。亦



可言頌矣。按禮學樂誦詩舞勺。文王世子春誦夏弦。孟子誦其詩讀其書。左傳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太師辭。師曹請爲之。遂誦之。漢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師古注曰。夜誦者。其言或祕不可宣。露以是觀之。比音曰歌。舉其詞曰頌也。豈宗廟之詩。既歌之而復誦之歟。抑歌者工而誦者又有工歟。既比其音。復誦其辭。俾在位者皆知其義。所以彰先王之盛德。故曰頌。至於所刺所諫。欲聞其人之耳。故亦曰頌也。樂記曰。清廟之瑟。朱弦而疎越。一唱而三歎。又曰。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豈卽頌之義也歟。

鄭氏頌譜。頌訓爲容。蓋漢讀然也。漢書儒林傳。徐生善爲頌。師古注。頌讀與容同。是也。孔氏正義。頌之言誦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是誦卽頌也。

正變之說出於大序。而文中子取以說豳風。其後諸儒皆從之。鄭漁仲始倡風雅無正變之論。而葉氏見段氏集說。章氏因之。二者反覆莫能相一。以余觀之。正變猶美刺也。詩有美不能無刺。故有正不能無變。以其略言之。如美衛武。美鄭武。美周公。美宣王。刺衛宣。刺鄭莊。刺時。刺亂。刺宣王。刺幽厲。此顯言美刺者也。

如莊姜傷己。閔無臣。思周道。大夫閔時。衛女思歸。思君子。南征。復古。此隱言美刺者也。美者可以爲勸。刺者可以爲懲。故正變俱錄之。編詩先後。因乎時代。故正變錯陳之。若謂詩無正變。則作詩無美刺之分。不可也。謂周召爲正。十三國風爲變。鹿鳴以下爲正。六月以下爲變。文王以下爲正。民勞以下爲變。則序所謂美與刺者。俱無以處之。亦不可也。

胡氏春秋集傳曰。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蓋自黍離降爲國風。天下無復有雅。而

王者之詩亡矣。春秋作於隱公。適當雅亡之後。謂詩亡者。雅詩亡也。夫詩必雅而後爲詩。則周召十三國風。不得謂之詩歟。詩有美刺而風亦有美刺。雅有諷諭而風亦有諷諭。安在風不如雅。無與於詩亡之數也。卽曰十三國風。朝會燕享不歌其詩。而二南則鄉飲用之。鄉射用之。房中用之。安在風不如雅。無與於詩亡之數也。苟風與雅同謂之詩。則風詩中多春秋時事。而孟子謂之詩亡。然後春秋作。其合雅與風言之無疑矣。按小雅六月序曰。小雅盡廢。則中國微。則雅亡於幽厲矣。列國之詩。終於株林澤陂。則風亡於陳靈矣。陳氏曰。檜亡。東周之始也。曹亡。春秋之終也。於檜之卒章曰。思周道也。傷天下之無王也。於曹之卒章曰。思治也。傷天下之無霸也。合而觀之。雅之亡亡於無王。風之亡亡於無霸。雅亡而風存。人猶知是非美刺也。迨風雅俱亡。而詩遂掃地盡矣。此春秋所以不得不作也。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齊晉者春秋之始終也。宣公十一年冬。楚子入陳。明年六月。遂有郟之戰。是時楚莊始霸而晉始衰。未及十年。成公會楚公子嬰齊於蜀。又及楚盟。天下政枋。自此盡失。不可復挽。故風所以終陳靈也。詩之所以亡。孟子固微言之。人特習而不察耳。

周禮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大序引以爲說。蓋風雅頌者。詩之名也。興比賦者。詩之體也。名不可亂。故雅頌各有其所體。不可偏舉。故興比賦合而後成詩。自三百篇以至漢唐。其體猶是也。毛公傳詩。獨言興不言比賦。以興兼比賦也。人之心思。必觸於物而後興。卽所興以爲比而賦之。故言興而比賦在其中。毛氏之意。未始不然也。然三百篇惟狡童。褻裳。株林。清廟之類。直指其事。不假比興。其餘

篇篇有之。傳獨於詩之山川草木鳥獸起句者。始謂之興。則幾於偏矣。詩或先興而後賦。或先賦而後興。如簡兮至卒章始云。山有榛。隰有苓。之類是也。見其篇法錯綜變化之妙。毛氏獨以首章發端者爲興。則又拘於法矣。文公傳詩。又以興比賦分而爲三。無乃失之愈遠乎。

文心雕龍曰。毛公述傳。獨標興體。以比顯而興隱。鶴林吳氏曰。賦直而興微。比顯而興隱。故毛公不稱比賦。朱氏又於其間增補十九篇。而摘其不合於興者四十八條。且曰。關雎興詩也。而兼於比。綠衣比詩也。而兼於興。類弁一詩。興比賦兼之。則析義愈精。恐未然也。

二南二十二篇。皆述太姒之事。然一太姒也。何以爲后妃。何以爲夫人。一文王也。何以爲王者。何以爲諸侯。或曰。文王於商爲諸侯。及受命追王。則爲王者。太姒亦然。時有先後故也。然追王後是諸侯。則周南宜後於召南矣。有是理乎。昔者歐陽公嘗疑之。而不得其解。因取魯詩衰周之說。以爲近之。而朱子謂子孫無故播其先祖之失。於理未安。然於后妃夫人終仍舊說。而未有所發明也。按小序曰。關雎。后妃之德也。葛覃。后妃之本也。卷耳。后妃之志也。云云。未嘗指言后妃夫人爲何如人。後之訓詁家。推跡其自始。以爲太姒耳。儀禮鄉飲酒鄉射。皆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燕禮弦歌周南召南之詩。則周公作儀禮時。已有周南召南。豈召公作之而被之管弦歟。抑公采之而付之太師歟。旣爲房中之樂。則必歌之宴寢之間。鄭氏所謂后夫人所諷誦以事其君子者也。今讀其詞。有勸勉教誡諷諭之意。蓋欲爲后妃夫人者。如詩言云爾。不必言后妃夫人何人也。小雅鹿鳴燕羣臣。四牡勞使臣。常棣羣兄弟。伐木燕朋友。

何嘗謂如何羣臣。如何兄弟使臣朋友耶。古之燕享皆有樂。樂必有詩。歌詩必類二雅。如此者極多。何風獨不然也。難者曰。然則周南召南與文王太姒無與耶。曰。不然也。作詩之意。或本於文王太姒。而周公隸之爲房中樂。則又以是告後之爲后妃夫人者矣。周自姜姬兆祥。至太王有姜女。王季有太任。文王有太姒。累世婦德。至太姒而始大。而文王又有刑于寡妻之詩。故說者據是爲文王耳。其實不可考矣。若泥是求之。則歐陽所謂鄭譜之說。左右皆不能合者也。

或問曰。鄭謂文王受命。作邑于豐。乃分岐周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邑。是爲周南召南。其說然歟。曰。非也。二公之封。在武王克殷之後。樂記所謂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是也。史記魯燕世家載封國始末。不言文王。惟江漢四章。有文王受命。召公維翰之語。鄭或據是以爲文王。然以召南言之。甘棠三章。三詠召伯。當是時。文王已爲西伯矣。而復命召奭。是一國而二伯也。且吾不知命之者爲商紂耶。爲文王耶。揆之二者俱未安。是以知鄭說之非也。然則二南何以言文王。曰。此追詠其事而歸美焉。兼取當時國人之所作而繫之。所謂善則歸君。臣子之義也。且微獨二南而已。豳七月八章。舊謂詠后稷先公時事。未嘗以是爲后稷先公之詩。而二南獨謂之文王。何也。

魯之無風也。鄭曰。周尊魯。故巡狩述職。不陳其詩。其果然者耶。幽厲以後。王者之不巡狩久矣。十三國風。誰采而誰錄之耶。天子賞罰。視其詩之貞淫。天子尊魯。何妨采其詩之貞者。以示異於天下。乃併其美而掩蔽之。安在其尊魯耶。縱天子不采。魯亦不當自廢。何季札觀樂。徧及諸國。而魯乃寂無歌詩。又何耶。魯

之有頌也。鄭曰：孔子錄之，同於王者之後，蓋言褒也。朱子曰：著之於篇，所以見其僭，蓋言貶也。是皆泥風爲諸侯之詩。雅頌爲天子之詩，故致論說之紛紛也。余聞之師曰：類義詩同義詩十五國之中有二南，是天子之詩也。雅頌之中，小雅有賓之初筵，大雅有抑頌有魯，是皆諸侯之詩也，不得以風詩專屬之諸侯。雅頌專屬之天子也，足以破衆說之紛紛矣。

## 詩說卷中

其風肆好。風之義也。風自火出。家人。關雎之義也。觀風之所被。君子知及物之理焉。求風之所自。君子悟反身之學焉。

葛覃之詩曰。葛澣葛否。歸寧父母。言女子之適人者。有省父母之禮也。泉水。蟋蟀。竹竿之詩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言女子之適人者。不得復省其父母兄弟也。兩者牴牾如此。而春秋左氏傳曰。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趙匡曰。諸侯之女既嫁。父母存則歸寧。不然則否。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又各自爲說如此。而毛氏傳詩以爲后妃之父母在。故得歸。衛女之父母不在。故不得歸。其在與不在。無論荒遠不可據。就令可據。則詩止言遠兄弟可已。何以并及父母而一再言之不已也。且昏禮昏義亦當載歸寧一條。著其儀節云何。如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之類。不應詳於未昏之前。而略於既昏之後。如此其疎脫也。愚嘗求之孔子之意。而知歸寧之說非也。於何知之。於春秋莊二十七年冬。書杞伯姬來。左氏曰。歸寧也。杜氏曰。莊公女也。莊公在而伯姬來。則正與歸寧之禮合。而春秋何以書而譏之。以此知歸寧之說非也。不寧惟是。春秋桓三年。齊侯送姜氏于譚。莊二十七年。公會杞伯姬於洮。皆譏也。齊僖於姜氏。魯莊于伯姬。父子也。父之於子。猶不可送焉會焉。況女之來歸於父母乎。以此知歸寧之說非也。然則后妃亦非禮乎。曰。此毛傳之誤。非詩意也。序曰。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志在女功。

之事。躬儉節用。尊敬師傅。可以歸寧。父母云云。蓋以其爲女。知其能爲婦。所謂無父母貽懼者也。公羊傳曰。婦人謂嫁曰歸。是也。序說自長。而毛傳因左氏誤焉。非詩之意然也。諸家之論。惟穀梁氏爲知禮也。夫趙匡曰。譏無父母而來也。蓋謂伯姬桓公女也。杜氏先於趙。必有所據矣。汪氏曰。伯姬叔姬若皆桓公女。則伯姬三十餘矣。未應二女皆失時若是。且伯姬以僖三十一年來求婦。則年踰七十而猶至魯。未可必其爲桓公女也。

又六國時左師觸龍曰。蠅之送燕后也。持其踵爲之泣。祭祀必祝之。祝曰。必勿使返。六國時且然。況文武之世乎。

桃之花後於梅。而詩以興男女之及時。梅之花先於桃。而詩以興昏姻之後時。何也。夫婦之道在生育。猶草木之美在果實也。桃後梅而花。反先梅而實。故曰有實其實。言桃有實則成樹。猶夫婦有子則成家也。若傾筐匱之。則過時而美盡。其育不繁矣。易曰。枯楊生花。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人臣之於公也。勞則於私也。必逸。蓋心思智力盡之乎君。而家無事焉。故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言無私營。無私交也。不然。張湯之造請諸公。無間寒暑。有終日矻矻而不暇者矣。何委蛇之有。

士昏禮。主人爵弁纁裳。從車二乘。婦車亦如之。昏義。婿親迎之後。出御婦車。而壻授綬。御輪三周。故曰。之子于歸。言秣其馬。言得如是之女歸于我。則我將親迎而身御之。愛之深。不覺詞之昵也。不言御車而言秣馬。欲速其行。且微其詞也。又左傳有返馬之文。鄭詩有同車之語。故漢廣以秣馬秣駒爲言。若箋言禮。

饋則納徵無用焉者詩人言此亦贅矣。

詩疑問曰儀禮鄉飲酒射燕禮皆合樂二南六詩召南曰鵲巢采蘋不及草蟲何歟朱氏發其端而未有解請得而臆對之鵲巢言夫人有均一之德佐君以造邦也采蘋言奉祭祀不失職也采蘋言循法度以承先供祭也婦德之大莫大於事宗廟循法度佐君子故婦順備而內和理內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鄉射燕飲取三詩歌之宜也若草蟲則言始見君子之事婚禮所謂主人揖婦以入御衽席於奧之時也始曰我心降再曰我心說又曰我心夷其言近於褻矣牀第之言不踰闔況可歌之君臣賓客之前乎坊記曰子云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享廢夫人之禮詩之不歌草蟲蓋坊民之微旨也問者曰然則召南有淫詩歟曰不然序言能以禮自防則樂而不淫者也

舊謂草蟲在采蘋後此徒以篇什先後言且未可考也

野有死麇序謂惡無禮也傳曰凶荒則禮殺猶有物以將之野有死麇羣田之獲而分其肉疏曰禮雖殺須有物以將之故欲得用麇肉也如此則詩人所言甚爲有禮而序何言惡無禮乎且吾未聞婚禮之用麇肉也按史記有司言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爲皮幣直四十萬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則古之行禮有幣必有皮也故士婚禮納徵元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注謂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皮鹿皮則納吉納徵皆有皮幣皮以鹿皮也又婚禮摯不用死帛必可制今日死麇則不中禮之皮矣曰白茅包之則不中禮之皮而又苟簡將之矣非禮而求婚



有誘之道焉。故曰吉士誘之也。林有樸櫟。野有死鹿。言死鹿之不成皮。猶樸櫟之不成林也。女惡之而不從。故曰白茅純束。有女如玉。言束者不可解。白者不可玷也。

劉昫唐書志曰。平王東遷。諸侯侮法。男女失冠婚之節。野廬之刺興。豈因下何彼穠矣之詩。亦疑此詩爲東遷時作耶。

何彼穠矣。明言平王。而舊說以爲武王。安城劉氏引械櫟之辟王。文王有聲之稱王后。江漢之稱文人以實之。蓋昔人誤認二南爲文王時詩。故曲說謾言。先後承襲若此。不知二南之詩。非一時所作。有自其前而追詠之者。有從其後而附益之者。如甘棠行露。爲思慕召伯。則非作於召伯在位之日矣。何彼穠矣。安知非編詩者錄入耶。周室既微。而王姬下嫁。尚循婦道。則關雎鵲巢之化。及於後者遠。而被於人者深矣。於是美而附之召南。所以教天下之婦道也。春秋書王姬歸諸侯。一在莊元年爲齊襄公。一在十一年爲齊桓公。二者未知孰是。竊以肅雝之義求之。疑是歸桓公者。春秋莊十一年書王姬歸於齊。傳曰。齊侯來逆共姬。共固美諡。又與肅雝之意合也。

儀禮賈疏引鄭箴膏肓言齊侯嫁女。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車遠送之。未知何據。恐是采齊魯韓三家說也。

單襄公曰。旱麓之榛楸殖。故君子得以易樂干祿焉。若夫山林墮竭。林鹿散亡。藪澤肆旣。君子將險哀之不暇。而何易樂之有。傳曰。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故彼茁者葭。美王道之成也。何草不黃。知周